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章書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章書維於民國111年8月29日下午1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由西往東行駛，行經中正路542號前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行車，而上開路段地面劃有分向限制標線，不得跨越行駛，以避免發生危險或交通事故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彎，適有廖翊如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同向後方跨越分向限制線駛至，一時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廖翊如受有右上肢、右下肢多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按（交簡字卷第3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洪婉菁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